

## 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適用基準

規 定	說 明
<p>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涉及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案件，特訂定本適用基準。</p>	<p>本適用基準訂定目的。</p>
<p>二、第四十六條適用基準如下：</p> <p>（一）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非本法所禁止：無第四十六條之適用。</p> <p>（二）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同為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禁止：屬法規間之競合問題，無第四十六條之適用，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法律適用原則，於具體個案分別判斷適用本法或適用其他法律。</p> <p>（三）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為本法所禁止，然係依據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所為：有第四十六條之適用。</p> <p>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情形，本會得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與其他機關協商處理方式。</p>	<p>一、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非本法所禁止固無本法第四十六條之適用。若同為本法及其他法律所禁止，係屬法規競合，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法律適用原則，於具體個案判斷適用本法或適用其他法律。</p> <p>二、至於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為本法所禁止，卻係依據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所為，則須適用第四十六條，判斷有無牴觸本法立法意旨。</p> <p>三、本點第二款與第三款所定情形，為免產生疑義或與其他機關職權衝突，本會可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與其他機關協商處理方式，例如：本會與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關於不實廣告案件之協調結論等。</p>
<p>三、為確立本法為經濟之基本法，倘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為本法所禁止，然係依據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所為時，原則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僅於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時，始得優先適用。</p>	<p>重申本法為經濟之基本法之立法意旨。</p>
<p>四、第四十六條所稱本法立法意旨，指本法第一條所定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p>	<p>本法第四十六條所稱立法意旨之規範內容。</p>
<p>五、判斷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解釋與執行是否牴觸本法立法意旨時，應參酌下列因素綜合判斷：</p> <p>（一）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制（訂）定、修正及執行情形：</p> <p>1、法規之訂修時間及訂修過程中是否</p>	<p>一、實務上，本會對於事業競爭之行為倘為本法所禁止，惟其係依據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所為，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時，係採取阻卻行為違法的立場，以確保法律之安定性。</p> <p>二、第一款係考量系爭管制法規訂修過程</p>

將本法立法意旨納入考量。

- 2、產業主管機關適用管制法規之理由，例如基於職權審酌產業政策確有應優先於競爭政策適用之正當理由。
- 3、產業主管機關對豁免於本法適用之領域有無進行適當必要之監督以及有無採取其他盡可能確保競爭機制之手段，例如定期檢討評估管制法規適用成效等。

(二) 相關市場競爭情形：

- 1、競爭手段：事業是否以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等作為競爭手段。
- 2、市場範圍：考量個案系爭事由、商品特性、產業特性、資料屬性等因素，以及需求替代、供給替代等事項。
- 3、參與競爭者之家數與市場績效：參與競爭者是否具有相當之家數，且應將市場績效納入考量。
- 4、市場集中度：相關市場的集中度，是否屬於有利於競爭的狀態。
- 5、市場進入障礙：相關市場所存在進入障礙之程度，是否屬於有利於競爭的狀態。
- 6、經濟效率：能否提高生產效率、配置效率及創新效率。
- 7、消費者利益：能否有效提高整體消費者福利。
- 8、交易成本：能否降低交易成本之影響。

(三) 其他與本法立法意旨有關之各種情形：實務上常見之實例如自然獨占特性之產業，因已無法透過市場競爭之運作引導資源作最有效率之配置，故可認依照其他法律規定所實施之價格管制，不抵觸本法立法意

中，立法時間是否先於公平交易法，以致未有競爭評估之概念，或訂修過程中是否考量本法立法意旨等相關情形，併作判斷。此外，參酌美國法上「(州)政府行為豁免原則」之精神，進一步審視產業主管機關適用系爭管制法規之理由及有無其他確保競爭機制之手段。

三、第二款係依據本會第五三七委員會議決議意旨，判斷是否抵觸「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應審酌競爭手段、市場範圍、參與競爭者之家數與市場績效、市場集中度、市場進入障礙、經濟效率、消費者利益、交易成本等市場競爭情形綜合判斷。

四、第三款所稱「其他與本法立法意旨有關之各種情形」舉例言之，在實務上常見之實例為自然獨占的管制，亦即自來水、電力、電信、導管瓦斯等產業具有明顯規模經濟，由獨占（或寡占）方式經營係最符合該產業之生產規模經濟，但獨占業者為追求其個別事業之利益，可能使其生產之商品或服務數量過少，或定價過高，進而產生經濟學上之自然獨占市場失靈問題，為減少自然獨占對整體社會福利造成的損失，故透過法律規定限制其定價自由。具有自然獨占特性之產業，因已無法透過市場競爭之運作引導資源作最有效率之配置，故可認依照其他法律規定所實施之價格管制，不抵觸本法立法意旨。

旨。	
六、處理涉及第四十六條案件之適用流程如附件。	為便利同仁適用之參考，將涉及第四十六條案件之適用流程以圖示之。